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建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部分，應將「查本件被告黃永芳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查本件被告江建興」之文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部分，於第三行「查本件被告黃永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查本件被告江建興」之文字，屬顯然錯誤之情形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應予補充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珈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